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有关要求，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的审阅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北京时美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制作等服务。

上述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法律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和材料制作服务机构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宇杰

\_\_\_\_\_

苏 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